

2023年麟游县肉牛提质增量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2023年肉牛提质增量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我县基础母牛存栏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3〕82号）文件要求，促进我县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肉牛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肉牛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政府引导、龙头带动、科技支撑、基地参与、市场运作”为发展理念，按照布局科学化、养殖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聚焦肉牛规模养殖场，开展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引导增加基础母牛存栏，提高牛肉产品供给能力，使我县肉牛产业得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肉牛提质增量项目实施，调动肉牛基础母牛饲养积极性，增加基础母牛数量，提高基础母牛养殖水平，解决基础母牛存栏下降和架子牛供应不足等发展瓶颈问题，定期调度项目进展，规范项目实施，推动基础母牛养殖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促进全县肉牛产业转型升级，肉牛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大幅提升，新增犍母牛数量明显增加，肉牛产业得到迅猛发展。到2024年6月底，全县犍母牛存栏增长率达到40%以上，能繁母牛存栏增长率达到10%以上，人工授精率达到95%以上，群众

满意度达到 100%。

三、实施内容

(一) 实施区域：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肉牛提质增量项目

(二) 实施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 补助对象。对符合舍饲养殖条件(具备必要的圈舍、饲喂槽、草料及粪污储存场所等)的存栏基础母牛(基础母牛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达到 18 月龄以上,不包括后备母牛和产犊后售卖的母牛)、选用优质种公牛冻精人工授精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主要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含乳肉兼用牛品种和开展杂交生产的母牛。

(四) 补助方式。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补助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新增犊牛应为自有母牛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

(五) 补助标准。本项目资金计划 104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新增犊牛补助,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母牛所产后代,备案登记的每头产犊母牛财政补贴不超过 1500 元。原则上产犊母牛在本县饲养 12 个月以上;生产的犊牛在本县内流动,饲养超过 12 个月,方可向县外出售;凡不按照规定时间要求,私自向县外出售的项目实施主体,

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财政补助。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补助条件与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由各乡镇政府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各乡镇根据申报结果进一步核实查证,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初步确定补助对象,并与补助对象签订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目标责任书,各乡镇政府对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全面负责。

(二)核实基础母牛底数。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专人于8月底前对各镇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存栏基础母牛3头(含3头)以上养殖场(户)和新型经营组织进行一次性全面核实、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制作专用耳标,根据镇基础母牛存栏量分配号段),原则上一个项目周期内各实施主体基础母牛数不再变更。

(三)核查产犊母牛和新生犊牛。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产犊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已摸底登记的基础母牛,要及时完善配种、怀孕、产犊、淘汰等相关信息台账,并及时在数据库中完成更新。

基础母牛养殖场(户)负责人于产犊后10日内采集产犊信息(母牛专用耳标号、犊牛佩戴专用耳标号、犊牛信息和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包括畜主、母牛、犊牛合影照片)上传至数据库以备核查。按照各镇存栏基础母牛数量确定信息员,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更新及时、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

溯。

2023 年肉牛提质增量项目享受补助对象核查时间，按照每半年审核兑现一次的要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时限，将辖区范围内基础母牛新增犊牛核查数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由县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成立工作组，对照表册和档案，集中进行核查，核查工作结束后，由各镇负责以村为单位再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各镇政府将核查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兑现补助资金。

（四）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每半年（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6 月各一次）对各镇政府核查上报的数据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一次全面核实，进行汇总审核，再次反馈各镇政府公示无异议后，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各镇政府，由镇政府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我县将成立肉牛提质增量项目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县畜牧兽医站站长、县农业农村局畜牧股和县畜牧兽医站相关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股，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肉牛提质增量项目实施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相应组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落实管理措

施，强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核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和项目领导小组在核查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时要做到“三见”，即：

见牛：现场核查人员要对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数量进行逐头核查，给基础母牛和所产犊牛及新购优良繁育母牛照相，填写《麟游县 2023 年肉牛提质增量项目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现场初核（核查）表》，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要确保新增犊牛与基础母牛信息的真实性，确保有据可查。

见人：现场核查的基础母牛和新增犊牛存栏数量要经养殖场（户）、新型经营组织的负责人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见榜：现场核查结束后，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养殖场（户）、新型经营组织所在村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数量不实要及时更正。

基础母牛养殖场（户）、新型经营组织不论隶属关系，一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核查，对于拒绝核查和核查后又增加的基础母牛，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三）强化技术服务

县镇畜牧兽医站要把畜牧业技术推广与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工作相结合，加强肉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切实提高肉牛养殖水平。

（四）强化资金监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项目领导小组要切实抓好母牛登记、繁

殖配种、新增犍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五个关口，严格项目各个环节的工作时限要求，规范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对于工作不认真，造成虚报、多报数据等行为经查实后予以通报，并追回项目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绩效考评

县农业农村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做好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考评或现场抽查。2023年12月30日前上报项目实施半年工作总结报告，2024年6月30日前上报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1:

基础母牛养殖入场入户登记信息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养殖场(户、社、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基础母牛存栏信息					
序号	耳标号码	饲养品种	母牛繁殖胎次或月龄	备注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场(户、社、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麟游县基础母牛核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养殖场（户、合作社 企业）名称	肉牛存栏数	其中：基础母牛 存栏数	备 注
合 计				

附件 3:

麟游县 2023 年内牛提质增量项目申报（验收）表

实施主体：_____ 申报（验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施主体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备案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法人签字		验收结果 申报主体法人签字	
基础母牛产犊相关信息	存栏总数		基础母牛数量
	享受补助基础母牛存栏数量		母牛产犊数量
村委会意见（签章）		镇政府意见（签章）	
县级核查验收结果	验收组长签名：_____ 成员签名：_____		

1. 实施主体：是指工商注册登记或在县畜产局备案登记的主体，填写登记名称，没有登记的填写户主名称。2. 类型：是指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营主体。3. 备案登记号：没有登记的，填无。4. 申请类别指基础母牛或者新购优良繁育母牛。5. 附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主体与存栏及犊牛合影照片等资料。

附件 4:

2023 年麟游县肉牛提质增量项目核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养殖场（户、合作社企业）名称	基础母牛存栏数	享受补助基础母牛存栏数	备注
合计				